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GA25C012

项 目 名 称：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区分局采购新版反诈“预警劝阻AI机器人”服务

采 购 人：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区分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区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对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区分局采购新版反诈“预警劝阻AI机器人”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年）** | **磋商保证金**  **（万元）** | **中标人数量（名）** |
| 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区分局采购新版反诈“预警劝阻AI机器人”服务 | 16.6 | 0 | 1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预算金额为16.6万元/年。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网上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图纸、补遗文件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以平台公布时间为准。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区分局518会议室（重庆市九龙坡区红狮大道1号）

（五）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以平台公布时间为准。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平台公布时间为准。

（七）磋商开始时间：以平台公布时间为准。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区分局

采购联系人：王老师,电话：63752722

使用单位联系人：刘老师，电话：13452287979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红狮大道1号

##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重要技术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区分局采购新版反诈“预警劝阻AI机器人”服务项目 | 1年 | 预警劝阻AI机器人服务平台 | 1 | 套 |
| 劝阻AI机器人 | 20 | 套 |

**二、需求参数**

**（一）涉网新型犯罪智能反制平台服务**

1、宣传防范模块：

（1）宣传防范模块要求以宣防计划方式开展宣传防范工作，基于AI民警开展电话外呼宣传，配合短信、闪信，实现有效宣防；

（2）**▲**要求支持全部宣防计划、宣防计划名称、宣防类别、宣防方式、创建时间等条件进行筛选；**（软件界面截图盖投标人公章）**

（3）要求支持新建宣防计划，包括计划名称、宣防类别、任务优先级、宣防策略、宣防方式、启动方式、宣防时间、请选择话术、外呼号码、AI坐席等选择；

（4）要求宣防计划支持数据导入、启停、查看、删除、编辑、复制等基础操作；

（5）**▲**要求支持宣防计划筛选，可按名称、类别、方式、创建时间等字段进行筛选；**（软件界面截图盖投标人公章）**

（6）要求支持宣防计划详情查看，包括进行中和已完成的居民号单列表，可以支持将号单添加至其他宣防任务中或导出宣防号单。

（7）要求支持已完成宣防居民信息查看，包括居民详情、通话录音、录音转译、通话状态、通话时长、通话轮次、通话标签及历史联络记录等详情；

（8）要求支持已完成宣防居民信息筛选，可按通话时长、通话标签、通话状态、通话日期等筛选。

2、预警劝阻模块：

（1）预警劝阻模块要求以预警线索方式开展预警劝阻工作，基于AI民警开展外呼劝阻，配合短信、闪信，实现有效劝阻；

（2）**▲**要求具备线索看板板块，包括实施概况、线索关联的外呼数、线索处置、各警等级处置情况等板块，以柱状图展示各预警类型处置情况；**（软件界面截图盖投标人公章）**

（3）**▲**要求具备预警线索列表，展示联系方式、预警类型、预警等级、线索导入时间、最后通话时间、最后通话时长、最后通话状态、通话标签等基本信息，同时支持预警等级配色设置、多次通话标注等；**（完成现场演示）**

（4）要求预警线索列表支持导入、接收、转移、删除、导入其他外呼任务等基础操作；

（5）▲要求支持预警线索筛选，可按诈骗类型、通话标签、预警等级、通话时长、处置结论、线索来源、受理单位等字段进行筛选；**（完成现场演示）**

（6）要求支持线索详情查看，包括线索详情、处置信息、通话录音、录音转译、通话状态、通话时长、通话轮次、通话标签、反馈记录等详情，并可查看关联居民信息；

（7）**▲**要求支持民警添加线索反馈记录，可填报处置方式、预警结果、处置结果、损失情况等。**（软件界面截图盖投标人公章）**

3、居民管理模块：

（1）居民管理模块要求支持搭建居民信息中心，将居民相关信息集中化管理，有利于开展宣防和劝阻工作，信息溯源等；

（2）**▲**要求具备居民列表，展示居民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等基础信息，及宣防数、预警数等相关联络信息；**（软件界面截图盖投标人公章）**

（3）要求支持居民信息导入、导出、转移、删除、导入宣防或预警任务等基础操作；

（4）**▲**要求支持居民信息筛选，可按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受理单位等字段筛选；**（软件界面截图盖投标人公章）**

（5）**▲**要求支持居民详情查看，包括居住地、婚姻、学历、工作单位、标签等详情，并可查看历史劝阻和宣防的联络记录。**（软件界面截图盖投标人公章）**

4、大屏展示模块：

（1）大屏展示模块要求呈现宣传防范和预警劝阻相关数据集中展示；

（2）**▲**宣防大屏要求包含实时数据、历史数据、趋势数据等；**（软件界面截图盖投标人公章）**

（3）**▲**劝阻大屏要求包含实时数据、历史数据、趋势数据、区域数据等。**（完成现场演示）**

5、业务流程自动化模块：

（1）业务流程自动化模块要求支撑平台自动判断和决策，根据模型配置，实现居民联络自动化；

（2）要求策略模型支持以节点方式设置，将判断逻辑、执行方式等节点自由组合；

（3）**▲**要求策略模型支持常用节点和自定义节点，常用节点需包括条件判断、时间条件、参数设置、外呼能力等，自定义节点可以配置第三方服务能力。**（完成现场演示）**

6、数据报表模块：

（1）数据报表模块要求支持根据业务情况快速查询相关业务报表；

（2）**▲**要求具备宣防报表，支持宣防类别、宣防效果等维度报表展示及相关明细数据，支持数据报表导出；**（软件界面截图盖投标人公章）**

（3）**▲**要求具备劝阻报表，支持诈骗类型、通话标签等维度报表展示及相关明细数据，支持数据报表导出；**（软件界面截图盖投标人公章）**

（4）**▲**要求具备外呼报表，支持接通率、通话时长等维度报表展示及相关明细数据，支持数据报表导出。**（软件界面截图盖投标人公章）**

7、通话拦截模块：

（1）通话拦截模块要求支持自定义拦截规则，避免对不同数据源的同类居民信息开展多次外呼，造成居民骚扰；

（2）**▲**要求支持基于拨打频次、通话状态等维度进行规则自定义配置开展拦截；**（软件界面截图盖投标人公章）**

（3）要求支持号码检测，对导入号单进行检测策略比对，输出检测结果，导出检测后合规号单；

（4）要求支持黑名单功能。

8、接警管理模块：

（1）支持自动咨询问答和内容识别，具备智能语音导航、相似问题识别、多轮引导对话、关键警情识别、转人工服务等功能；

（2）系统支持新增接警警单，直观展示接警案件列表数据，支持展示预警时间，诈骗方法、发生区域、被骗金额、受害人手机号码、接警人等；

（3）系统支持对接警警单和警情维护情况进行导出；

（4）支持添加呼入场景，包括场景名称、呼入线路、接听坐席组。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呼入场景名称、呼入线路、接听坐席组、满意度评价、操作等。

9、统计中心模块：

（1）**▲**预警统计数据大屏包含危险等级统计、反馈情况统计、预警来源统计排行、处置方式统计排行、诈骗类型统计排行；**（软件界面截图盖投标人公章）**

（2）以预警来源为筛选条件，统计各诈骗类型回访量、回访率、准时回访数、预警总数、劝阻数、打通数、预警成功数、被骗金额、被骗数量。

10、接口通道模块：

（1）支持各类接口对接，API 接口、部平台接口、短信平台，接口开放。

11、系统设置模块：

（1）支持管理平台中归类的诈骗类型，归纳统一至公安部规范的 13大类(12 大类加“其他”)，并支持进行增加，修改，删除操作。

**（二）基础智能联络中心服务**

1、智能语音外呼模块：

（1）智能外呼模块作为平台基础联络能力，要求具备基础常规功能；

（2）要求支持外呼任务的手动启动、定时启动两种方式；

（3）要求支持防骚扰功能，外呼时可设置不拨打时段；

（4）要求支持可选发送挂机短信；

（5）要求支持弹性坐席（即动态空闲资源分配），外呼任务结束或暂停后动，AI坐席自动分配到其他任务中外呼，实现任务低负荷、满负荷、超负荷运行，实现AI资源和硬件资源最大程度的利用；

（6）要求支持多并发外呼（即同时多个被叫），同一线路同一时段可执行大于AI坐席数的呼出，提高AI资源利用率；

（7）要求支持自动重拨，可根据通话状态配置重拨次数和重拨间隔，针对每通外呼结束后，当判断通话状态是关机、占线、停机、主叫欠费、呼损、外呼失败、无法接通等情况时，可根据配置规则执行自动重拨。

2、短信中心模块：

（1）短信作为触达居民的另一种方式，要求除了可以与外呼联动之外，也可以单独应用；

（2）要求支持创建短信发送任务按照某一固定短信模板批量给群众发送短信，可手动启动或定时启动任务，支持批量上传号单；

（3）**▲**要求支持短信模板新增、查看、编辑、删除等操作，模板类型要求至少支持通知类、验证码、闪信三种；**（软件界面截图盖投标人公章）**

（4）要求支持根据姓名、发送日期、发送状态等筛选短信发送记录。

3、AI中台：

（1）AI中台作为平台AI能力的基础支撑，要求满足AI民警交流时所需基础能力；

（2）**▲**要求支持话术设计，至少包括话术流程、知识库、多轮会话、热词、问题学习、训练等配置能力；**（完成现场演示）**

（3）要求话术支持选择使用机器合成音，可以设置合成的语速和音量，并且支持设置话术的真人录音方式；

（4）要求支持用户打断，可根据用户意图进行智能打断，不受其他非意图声音影响，可排除无效打断；

（5）要求支持触发发送短信；

（6）要求支持自动打标签，标签类型包括自定义标签；

（7）要求支持按键采集、条件判断、IVR等功能配置；

（8）要求支持节点单元测试，确保在单个节点上面修改后，能够进行最快速的验证；

（9）要求支持数据化运营，对于每个主流程、多轮对话的任何一个节点都有完整的数据化展现；

（10）要求支持话术质量监控，可实时查看话术的某个节点的各个分支的表现情况，然后对于分支的表现情况做出预判，及时提醒修改该节点的分支构建。

3、系统设置：

（1）**▲**要求具备字段管理、标签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和角色权限管理等，要求支持字段自定义和标签自定义。**（软件界面截图****盖投标人公章）**

**三、其他要求**

1、▲AI民警是以AI中台为基础，搭建的AI智能语音机器人，基于话术与居民开展一对一的电话沟通。**（提供3段AI民警与居民基于三个不同反诈场景沟通的真实录音，每段时长控制在3分钟内,完成现场演示，播放设备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2、▲反诈专用场景包括宣防和劝阻两类，要求根据不同诈骗类别和宣防目的提供不少于20类相应的话术模板，并提供服务期限内不定期话术优化运维服务。**（列出20类话术模板名称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同时提供其中3份不同类型话术模板设计逻辑图盖投标人公章）**

3、平台能力-技术适配性：

（1）供应商提供的智能语音系统，具备情绪识别能力，且情绪识别率大于80%（含）；

（2）供应商提供的智能语音系统，中文语音识别率达到达到95%及以上；

（3）供应商提供的智能语音系统能对方言进行识别；

（4）▲供应商采用的系统具备重庆市及辖区区县两级反诈值守平台的对接能力。**（提供相关系统界面截图说明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明确列出（填写技术差异表，见格式），※条款必须满足本篇要求。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服务期限及实施时间、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警劝阻AI机器人服务平台的搭建、劝阻AI机器人的安装、链路开通、接入重庆市公安局公安内网等为该项目服务的所有工作。

（二）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和服务期限：

1、验收单位：由采购方负责组织验收。

2、验收方法和标准：

（1）第一个阶段：合同签订后的第11个工作日采购人对预警劝阻AI机器人服务平台的搭建、劝阻AI机器人的安装、链路开通、接入重庆市公安局公安内网等为该项目服务的所有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视为初步验收合格。如不合格，将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给中标人，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第二个阶段：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时间为1个月。

（3）第三个阶段：试运行结束后，进行功能性验收，验收标准为中标人提供的预警劝阻AI机器人服务平台、劝阻AI机器人等服务运行正常，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视为功能性验收合格。如不合格，将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给中标人，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4）第四个阶段：功能性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项目服务开始时间，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12个月）。

项目服务期限为：从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结束。

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随时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如出现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

（5）第五个阶段：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后，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包干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软件费、勘察费、服务费、保险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经采购人功能性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合格发票，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2、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最终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至中标人账户。

**※四、服务质量保证**

1、供应商服务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

2、供应商的承诺优于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3、中标人应在保证安全服务、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服务。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安全事故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劝阻AI机器人服务平台必须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接入重庆市公安局公安内网。

5、售后运维服务：服务期限1年，按照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平台售后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少于2次培训服务、2次定期系统巡检服务、7×24小时售后服务等，服务期内出现问题，要求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

6、供应商须保证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或获悉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7、项目完成后须将本项目所有资料交采购人存档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违约责任**

1、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委托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以中标人的名义履行合同义务）。若中标人将本合同义务转委托第三方实施，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30%），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如因中标人原因申请解除合同、拒不履行合同约定或者其他行为导致违约的，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30%）,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和保留进一步追诉权利，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的，违反一项/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可重复累计）；中标人累计违反3项或3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若因中标人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采购人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中标人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因中标人原因，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等出现泄密事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30%），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依法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5、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和保全保险费等。

6、如双方存在违约行为，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注：投标人必须在电子投标文件商务差异表中对**以上条款**明确列出，其中**※条款必须满足本篇要求。**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和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需审批后继续开展）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50%） | 5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5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  |
| 2 | 技术部分（45%） | 45分 | 1、技术指标（27分）  A起评分：有效供应商的起评分为27分。  B扣分条款：  （1）重要技术参数：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中带（▲）有1项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从起评分中扣除3分，扣完为止。  （2）一般性技术参数（非（▲）号标注的部分）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1分，扣完为止。 | “▲”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须按要求提供，否则此项扣除3分。 |
| 功能演示（18分）  按要求现场完成以下功能的演示：  （1）具备预警线索列表，展示联系方式、预警类型、预警等级、线索导入时间、最后通话时间、最后通话时长、最后通话状态、通话标签等基本信息，同时支持预警等级配色设置、多次通话标注等。  （2）支持预警线索筛选，可按诈骗类型、通话标签、预警等级、通话时长、处置结论、线索来源、受理单位等字段进行筛选。  （3）劝阻大屏包含实时数据、历史数据、趋势数据、区域数据等。  （4）策略模型支持常用节点和自定义节点，常用节点需包括条件判断、时间条件、参数设置、外呼能力等，自定义节点可以配置第三方服务能力。  （5）支持话术设计，至少包括话术流程、知识库、多轮会话、热词、问题学习、训练等配置能力。  （6）提供3段AI民警与居民基于三个不同反诈场景沟通的真实录音，每段时长控制在3分钟内。  投标人现场演示，每完成以上（1）至（6）项中的其中一项得3分，最多18分，未能成功演示或演示功能不满足不得分。 |  |
| 3 | 商务部分  （5%） | 5分 | 服务业绩（5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1分，满分5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排名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中标人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一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市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五、中标人的确认和变更

（一）中标人的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的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X、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资料（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中标人，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资料（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